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7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每股 11.00 元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根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每股 11.00 元，即以每股 11.0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 11.00 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1.00 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3,636.3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 6 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8.22 亿元，货币资金为 13.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2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8.75%（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4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范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1.0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636.3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505,825,296 股）比例约为 7.1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1）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售出

持股范围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总股本	505,825,296	100%	505,825,296	100%
限售股	0	0	36,363,636	7.19%
流通股	505,825,296	100%	469,461,660	92.81%

(2) 如注销股份

持股范围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总股本	505,825,296	100%	469,461,660	100%
流通股	505,825,296	100%	469,461,660	100%

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范围内，本次回购将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一)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经自查，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8,410,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 4 亿元，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